



日化用品质量认证规则

本认证规则版权归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法律要求除外）。

关于产品认证更多信息，请登录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或与以下地址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

邮编：100048

电话：010-68437373

网址：<http://www.cqm.cn>

E-mail：pct@cqm.com.cn

0 前言

本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发布，发布日期为：2013 年 8 月 15 日；

2015 年 5 月 11 日第二次修订，修改的内容为：格式调整。

2016 年 7 月 22 日第三次修订，修改的内容为：

- 1) 染发剂产品标准由 QB/T 1978-2004 变更为 QB/T 1978-2016
- 2) 取消免洗护发素产品认证单元 3) 修改护发素产品标准 QB/T 1975-2013 适用范围

1 认证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化妆品的产品质量认证和燃香类产品安全认证。产品的适用范围及依据标准见表 1。

2 认证依据标准及认证模式

2.1 产品名称及依据标准

表 1 产品名称及依据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依据标准编号	依据标准名称
化妆用品				
1	洗面奶(膏)	适用于以清洁面部皮肤为主要目的，同时兼有保护皮肤作用的洗面奶(膏)。	QB/T 1645-2004	洗面奶(膏)
2	润肤膏霜	适用于滋润人体皮肤的具有一定稠度的乳化型膏霜。	QB/T 1857-2013	润肤膏霜
3	香水、古龙水	适用于卫生化妆用的香水和古龙水。	QB/T 1858-2004	香水、古龙水
4	爽身粉、祛痱粉	适用于以粉体原料为基质，添加其他辅料成分配制而成的香粉、爽身粉、痱子粉。	QB/T 1859-2013	爽身粉、祛痱粉
5	洗发液(膏)	适用于以表面活性剂或脂肪酸盐类为主体复配而成的、具有清洁人的头皮和头发、并保持其美观作用的洗发液(膏)。	QB/T 1974-2004	洗发液(膏)
6	化妆水	适用于补充皮肤所需水分、保护皮肤的水剂型护肤品。	QB/T 2660-2004	化妆水
7	沐浴剂	适用于各类以表面活性剂和调理剂调制而成的用于清洁和滋润皮肤的洗涤产品(香皂除外)。	QB 1994-2013	沐浴剂

序号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依据标准编号	依据标准名称
化妆用品				
8	护发素	适用于由抗静电剂、柔软剂和各种护发剂等原料配制而成，用于保护头发、使头发有光泽，易于梳理的乳液状或膏霜状护发产品	QB/T 1975-2013	护发素
9	化妆粉块	适用于以粉质为主体经压制成型的胭脂、眼影、粉饼等。	QB/T 1976-2004	化妆粉块
10	唇膏	适用于油、脂、蜡、色素等主要成分复配而成的护唇用品。	QB/T 1977-2004	唇膏
11	染发剂	适用于能使头发改变颜色的氧化型和非氧化型染发剂。	QB/T 1978-2016	染发剂
12	头发用冷烫液	适用于完全以巯基乙酸为还原剂，添加各种乳化剂、芳香剂等辅料配制而成的化学卷发剂系美发用化妆品。	QB/T 2285-1997	头发用冷烫液
13	润肤乳液	适用于滋润人体皮肤的具有流动性的水包油乳化型化妆品。	QB/T 2286-1997	润肤乳液
14	发用摩丝	适用于以丙丁烷或含有二甲醚的混合气体为抛射剂，以高分子聚合物等为原料配制的，用于固定发型或保护、修饰、美化发型的摩丝。	QB 1643-1998	发用摩丝
15	定型发胶	适用于以高分子聚合物等原料配制而成为固定修饰、美化发型的液体喷发胶。	QB 1644-1998	定型发胶
16	面膜	适用于涂或敷于人体皮肤表面、经一段时间揭离、擦洗或保留，起到集中护理或清洁作用的产品。	QB/T 2872-2007	面膜
17	发油	适用于以矿油、有机硅氧烷、动植物油脂、合成油脂及其他保湿成分等配制而成的具有滋润、保护和美化头发的发用产品。	QB/T 1862-2011	发油
18	发乳	适用于发乳产品。	QB/T 2284-2011	发乳
19	指甲油	适用于以溶剂、成膜剂等原料制成的美化、修饰、护理指甲(趾甲)用的稠状液体产品。	QB/T 2287-2011	指甲油
20	花露水	适用于由乙醇、水、香精和(或)添加剂等成分配制而成的产品。	QB/T 1858-2006	花露水
清洁用品				
21	燃香类产品	适用于宗教、礼仪、祭祀等公共场所及改善室内外环境使用的固态燃香。	GB 26386-2011	燃香类产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

2.2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 认证实施的环节及要求

认证实施环节有：认证委托与受理、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评价与批准、获证后监督、证书到期复评。一般情况下送样完成产品检验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在工厂检查时实施抽样。

3.1 认证委托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单元委托认证，燃香类产品可按照烟尘量划分为无烟香、微烟香、有烟香共计 3 个



认证单元。不同认证委托人、不同产品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场地）的产品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委托认证。

3.1.1 所需资料

认证委托人准备《认证申请书》和《产品描述》一式两份，一份提交认证机构，一份随样品送至指定实验室。《认证申请书》和《产品描述》的信息及随附资料如下。

（1） 认证申请书

填写《认证申请书》并提供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有相关规定），产品注册商标证明复印件（如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或文件目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资料。

（2） 产品描述

产品描述包括委托认证产品信息、工艺流程、组装结构图、说明书、关键部件材料清单等，以及认证单元内覆盖的系列产品清单及认证单元内各个型号之间的差异说明。同时提供产品说明书及产品合格相关检验报告。

3.1.2 受理

认证机构对认证委托资料进行审核，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受理认证委托，签订认证合同书；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资料或修改信息；无法提供有效的资料的，认证机构不受理认证委托。

3.2 产品检验

3.2.1 送样及检验实施

认证委托人根据认证机构的送样要求在合格产品中选取样品，送到指定实验室进行检测，具体送样数量为样品量：一般送 20 个，并附 1 个标样，所有样品必须提供该产品销售包装标签和（或）使用说明书，10 个用于检测净含量，10 个用于检测其他指标；每一小类抽一个代表性产品。如是 ≤ 10 毫升（克）的包装产品（如：香水），除满足上述规定外，另附 200 毫升（克）简装产品用于检测。对于净含量 ≥ 1 升/1 公斤的大包装产品，抽取 3 个样品，净含量指标不检测；燃香类产品按认证单元送样数量为 10 支。

必要时，认证机构指派抽样人员抽取样品，由认证委托人负责送到指定实验室。

3.2.2 检验项目及检验结论

检验项目为表 1 中相应标准的全部适用项目。所有检验项目均符合认证用标准要求时，则判定为合格，如果有 1 项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时，认证委托人进行整改后重新送样检测，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为合格，若仍有 1 项，则判定为不合格。

如认证委托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在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3.3 初始工厂检查

3.3.1 检查内容及要求

工厂检查内容为依据 CQM01-A01-2013《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工厂检查范围包括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生产场所、部门、人员及活动。初始工厂检查时，生产企业应有认证的产品在生产。

3.3.2 检查时间及人日数

一般情况下，在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可同时进行。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委托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产品种类及认证单元数来确定，一般 2-6 人·日。

3.3.3 检查结论

工厂检查时未发现不符合项，检查结论为通过；工厂检查时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检查结论为不通过；工厂检查时发现不符合项，允许工厂限期完成整改的，如工厂按时完成整改，检查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否则不通过。

如生产企业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应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3.4 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

3.4.1 评价与决定

认证机构对产品检验、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委托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实施过程中，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时，终止认证。

3.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指自受理至颁发认证证书的限定时间，包括产品检验、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制作证书的时间。产品检验时间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验费用起计算。不包括因检验项目不合格而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工厂检查时间根据合同或与工厂具体确定，如工厂检查存在整改项，需视具体情况延长检查时间。产品检验、工厂检查通过后，一般 20 个工作日内颁发认证证书。

3.5 获证后监督

3.5.1 监督频次

一般情况下，获证 6 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两次监督的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如不能如期接受监督时，持证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否则暂停认证证书。若发生以下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产品的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3.5.2 监督内容

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获证后监督，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验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获证后监督有跟踪检查和监督抽样检验两种方式，一般采取跟踪检查方式实施监督，必要时，根据现场检查时的发现或认证机构年度监督抽样检验计划进行抽样检验。

3.5.2.1 获证后跟踪检查

根据 CQM01-A01-2013《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跟踪检查，跟踪检查的内容包括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1-3 人·日。

监督检查结论判定同 3.3.3。

3.5.2.2 抽样检验

必要时，监督时实施抽样检验，样品及检验要求同 3.2。

抽样检验存在不合格项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抽样检验不合格。

如委托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应在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3.5.3 监督评价

认证机构对监督检查、监督抽样检验结论进行评价，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3.6 证书到期复评

如认证证书到期后持证人需继续保持认证，持证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提出复评申请。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实施复评。必要时，送样或抽样进行产品检验。

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1 认证证书

4.1.1 证书有效性的保持



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通过年度监督确保其有效性。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复评。

4.1.2 认证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产品型号、产品所用关键原材料、证书内容等发生变更或认证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质量负责人等）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生产企业应确保变更后的产品符合产品标准要求。

4.1.2.1 涉及证书内容的变更

如果在生产场所没有变迁的前提下，认证证书上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证书持有者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认证机构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后，同意变更并换发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4.1.2.2 关键原材料的变更

获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或供应商（生产者、生产企业）发生变化，应对产品的标准符合性进行确认，并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一般情况下，提出变更时向认证机构验证标准符合性的试验报告等资料，备案并在跟踪检查时进行验证，或由认证机构抽样验证。

4.1.2.3 其他变更

发生下述情况时，持证人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认证机构备案：

- 1) 持证人（认证委托人）联系信息变更等，生产企业相关变化：法人、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更改、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修订等；
- 2) 重大设计、工艺更改，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4.1.3 证书的暂停、撤销、注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M/K02-2013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认证机构按 CQM/K06-2013 《产品认证证书批准、保持、暂停、注销和撤销实施规则》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的处理。持证人可申请注销证书。

4.1.4 认证范围的扩展、扩大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展），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或新认证委托。认证机构根据初始样品覆盖范围，确定是否送样进行检验或在监督时抽样检验，样品和检验要求同 3.2。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不是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大），按初始认证要求委托认证。

4.2 认证标志

获证产品按 CQM/K02-2013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4.3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获证组织应建立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控制程序,按照 CQM/K02-2013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 认证收费

按 CQM/K04-2013 《产品认证收费规则》收取认证费用。